

# 基隆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 第七屆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2:00

貳、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3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右昌(黃副召集人駿逸代)

紀錄：鄭淑雲

壹、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肆、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1	修正基隆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部分納入消保官建議。	本府 社會處	本案已將消保官建議「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文字納入修正條文中，並於本(110)年5月7日基府社救壹字第1100219505號函公告在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2	為提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親職講座效益，講座辦理前，先將授課老師學經歷及過往教學影片置於網路上，以吸引家長參與。結束後，再將講座錄影影片置於中心網站，讓無法參與講座之民眾，運用網路點閱功能，達到其成效。	本市居家 托育服務 中心	本案依委員建議於活動前一個月完成活動企劃及宣傳DM發放，並將講師學經歷呈現於海報供家長參閱，並透過中心FB公告相關資訊，亦請托育人員、親子館及托嬰中心協助宣傳，以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增加活動參與率以達到宣達成效。 今年度親職講座共辦理4場：「小手探世界活動」點閱率為1,256人次、「寶寶按摩親子同樂」活動點閱率為1,556人次、「親子共玩活動」點閱率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為 1,071 人次、「大手牽小手玩創意活動」點閱率為 740 人次。	
--	--	--	-------------------------------------	--

委員建議如下：

陳委員娟娟：親職講座對象為家長非親子共同參與，中心提供之成果皆屬親子共同參與之活動，規劃相關講座及活動時，名稱與內容應一致。

吳委員挺鋒(駱副處長文章代)：親子活動與親職講座性質有異，講座是藉由講授增加育兒知能，活動是親子共玩，應有區別，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務必檢討講座及活動之內容規劃。

業務單位回應：請居服中心後續規畫活動時，內容及名稱設定應區分清楚，提供資料時應留意內容正確性。

主席裁示：

- 一、項次一部份，同意解除列管。
- 二、項次二部分，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為辦理親職講座，中心提供之文字內容偏向活動性質，請於下次委員會提供辦理相關親職講座之成果資料。

參、工作報告：

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查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 110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及托兒數統計如下(附件一/P15)：

托育人員總人數	364 人	
托育情形	在職	待職
人數	295 人	69 人
托兒總數	598 人	
性別	女生	男生
人數	300 人	298 人

(二) 托育人員參與準公共化簽約(截至 11 月 30 日)辦理情形：

托育人員數	符合簽約資格數	完成簽約數	簽約率
367 人	322 人	306 人	95.03%

(三) 110 年度 1 月至 11 月辦理未滿 2 歲幼兒及延長 2-3 歲送托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參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參與準公共化及公共化托嬰中心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補助發放情形如下：

單位名稱	核撥人次	核撥金額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5,213 人次	26,903,000 元
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506 人次	1,518,000 元
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507 人次	1,428,500 元
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43 人次	455,500 元
私立聖堡托嬰中心	188 人次	1,014,000 元
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410 人次	2,014,000 元
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378 人次	2,032,000 元
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392 人次	1,955,000 元
私立維妮爾托嬰中心	277 人次	1,541,001 元
合 計	8,014 人次	38,861,001 元

1.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單位名稱	核撥人次	核撥金額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3,647 人次	22,007,334 元
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406 人次	1,476,500 元

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405 人次	1,394,500 元
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1 人次	448,000 元
私立聖堡托嬰中心	133 人次	844,000 元
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289 人次	1,675,500 元
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306 人次	1,841,000 元
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280 人次	1,641,500 元
私立維妮爾托嬰中心	250 人次	1,460,501 元
合 計	5,837 人次	32,788,835 元

2. 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單位名稱	核撥人次	核撥金額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566 人次	4,895,666 元
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100 人次	41,500 元
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102 人次	34,000 元
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2 人次	7,500 元
私立聖堡托嬰中心	55 人次	170,000 元
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121 人次	338,500 元
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72 人次	191,000 元
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112 人次	313,500 元
私立維妮爾托嬰中心	27 人次	80,500 元

合 計	2,177 人次	6,072,166 元
-----	----------	-------------

(四)110 年度 1 月至 12 月 20 日查核未登記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及第 49 條與已登記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1 條第 3 款及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裁處及公告辦理情形：

1. 未登記托育人員違規收托查核：

民眾檢舉 件數	家防中心 通報件數	查核件數	裁罰人數	違反兒少權 法第 49 條 公告人數
2 件	1 件	3 件	2 人	0 人

(1)民眾檢舉案部分，其中 1 案經查核確認為親屬托育，爰無違規托育之情事。

(2)通報案部分，目前僅針對未登記違規收托進行裁處，該案件已進司法調查，是否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或第 15 款「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規定，則須俟司法調查結果進行後續處遇。

2. 已登記托育人員查核：

民眾檢舉 件數	家防中心 通報件數	查核 件數	違反托育 服務提供 者登記及 管理辦法 裁罰人數	停止準 公共化 服務合 作人數	違反兒少權 法第 49 條 公告人數
2 件	0 件	2 件	3 人	0 人	0 人

(五)托育人員專業訓練部分，110 年度共計開班 2 班，皆已結訓，參訓人數計 100 人，經查該參訓人員參訓目的，皆以從事托育服務業務為主。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一)社區宣導、親子活動及親職講座 110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辦理情形：

活動名稱	社區宣導	親子活動	親職講座	政令宣導
場次	10 場	2 場	4 場	3 場
參與人次	940 人次	120 人次	53 人次	233 人次

(二)托育人員訪視 110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辦理情形：

訪視類別	托育人員數	托兒數	應訪視次數	已訪視次數	達成率
初次訪視	11 人	24 人	49 次	49 次	100%
例行訪視 (1 年 2 訪)	199 人	593 人	398 次	394 次	98% (4 位托兒未訪視前即已停止托育)
例行訪視 (1 年 4 訪)	93 人	151 人	372 次	372 次	100%
新收托訪視 (依新收托 幼兒數於 15 天內完 成訪視)	178 人	284 人	284 次	284 次	100%

(三)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及協力圈活動 110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辦理情形：

名稱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協力圈活動
場次	30 場	2 場
人數	1,764 人	120 人

(四)托育媒合 110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辦理情形：

媒合申請 件數	媒合成功 件數	媒合不成功 件數	不成功 原因分析

88 件	53 件	35 件	以家長被托育人員拒絕及托育地離家太遠等居多
------	------	------	-----------------------

委員建議如下：

王委員淑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共有 15 款，親屬違規托育與 49 條第 1 項各款形容與論述差異性大，建議須聚焦，敘明違反之款項，以利委員知悉。

吳委員挺鋒(駱副處長文章代)：應敘明引用法條部分，避免疑義。

業務單位回應：有關係文部分，後續於資料呈現中進行調整。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業務單位敘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之款項，於會議紀錄簽核時併為修正。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將年終獎金分攤於每月之托育費中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陳委員柏綦)

說明：

(一)因有家長為規避支付年終，會在農曆年前突然終止托育，就算契約中已註明，終止托育時必須連同年終一併支付，家長若是執意不遵守，托育人員就無法拿到年終。

(二)也有家長對托育人員提出，希望把年終獎金分攤在每個月的托育費裡，比一次支付要來的輕鬆一點。

辦法：由市府統一明訂開放年終獎金由托育人員及家長雙方簽訂，並托育契約第 13 條作說明約定，退費方式如下(以日托 10 小時為例)：

(一)托育滿一年支付一個月；收托未滿一年以實際收托月比例計算。

(二)年終獎金攤提後之收費計算方式：

月費 15,000(元)÷12(月)= 年終攤提 1,250(元)

月費 15,000(元)+年終攤提 1,250(元)=每月收費 16,250(元)

(三)年終獎金攤提後之退費計算方式：

1. 家長於 1 個月前告知停托

月費(15,000(元)+年終分攤 1,250(元))÷30(日)=每日 542(元)

每日 542(元)×實際托育天數(含六日)=家長應付日額

月費(含年終分攤)16,250(元)-家長應付日額=退費金額

2. 家長未於 1 個月前告知停托:溢繳費用不予退費。

(四)委託人主動終止契約不可要求返還年終獎金，托育人員主動終止契約需退還年終獎金。

(五)經查明後倘若有托育人員與家長簽訂 ab 契約，需無條件退還已預收之年終獎金。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一)依據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規定「年終獎金為得收項目，收費與否，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托育契約內自行議定，其約定收費金額不得超過本基準表所訂收費上限。」(附件二/P16-18)，先予敘明。

(二)年終獎金係為勉勵托育人員「過去一年」來照顧幼兒的辛勞，按理應於每年 12 月時給付，至於是否攤提於每月托育費用中，亦須由居家托育人員與家長雙方自行議定，並於契約第 13 點其他約定中載明，以避免產生收費糾紛。

(三)另托育期間終止契約因素歸責為居家托育人員個人行為，致家長提前解除托育者，托育人員應不得要求家長給付年終獎金，已攤提於每月之年終獎金應全數歸還家長。

委員建議如下：

莊委員惠媛：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 1 項規定，二節禮金及年終部分為得收項目，屬於二造之間私下約定，家長可評估托育人員提供服務過程決定是否給予，非硬性規定發給之獎金，倘納入規定公告則會變成一定要收的項目，失去審酌空間。

王委員淑禎：很多法規中都有「應」及「得」，公開不見得不對，可以公開但需將「得」字做說明，因為民眾有知的權益，讓民眾知道有合意的機制，有權利與對方做討論。

陳委員青蕙：年終為得收項目，上限為1個月，惟幾乎每位托育人員皆收取1個月獎金，無考量家長經濟狀況，又托育人員針對收托部分設有較多條件，致家長在尋覓何宜托育人員時有其困難。

陳委員柏蓁：托育人員收費普遍偏低，政府規定1個星期工作5天，包含六、日，因為休假不固定，故影響托育人員收托意願。

決議：請社會處將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公布至於網站上，以利家長及托育人員知悉相關規定。

案由二：為因應疫情及天然災害停托退費條例公開化，以達立約雙方保障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陳委員柏蓁)

說明：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一度造成全國性停課、停托，加上退費辦法無透明統一，進而導致解約、退費爭議急遽上升，因應疫情、天然災害等非歸責於雙方事由停托，請問日後再遇到疫情停托，基隆的退費方式有沒有腹案(辦法)將退費的說明條例化，讓家長及托育人員更容易遵循辦理。

辦法：建請疫情的停托如何退費修正並條列化本市退費項目及基準，同步置於市政府網站公告以利民眾查詢。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 (一)居家托育人員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暫停提供托育服務收退費本府前已依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1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713號函(附件三/P19-20)以110年6月7日基府社救貳字第1100120866號函(附件四/P21-23)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轉知居家托育人員依與家長雙方簽訂之托育契約辦理，如未於契約規定者，得由雙方共同研議增訂於契約；或參考托嬰中心作法，依請假、配合停托之日數退還月費之一定比例或固定金額，且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 (二)經查疫情停托期間，部分家長反映請防疫假已無收入，暫停托育又須比照傳染病方式達暫停托育服務第4日起，才會退還停托日數3分之1費用，對家長而言不合理。

(三)綜上，疫情及重大災害導致停托係屬不可歸責雙方之不可抗力因素，業務單位將參採托嬰中心作法，依請假、配合停托之日數退還月費之一定比例，擬訂退費基準，於 111 上半年召開本委員會會議時提出審議，讓家長及居家托育人員遵循辦理。

委員建議如下：

陳委員青蕙：學校因疫情關係，上學期未上課費用於下學期全額退費，補習班、安親班皆比照辦理，但托育部分無相關機制。

決議：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依規每二年檢討一次，請業務單位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研議，包含臺北市規定一併納入參考，於 111 年第 1 次委員會中進行審議。

案由三：為本市準公共居家式托育人員編列常態全面性教具補助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陳委員柏蓁)

說明：今年因為中央提供 5000 元獎勵金，要準備一些申請文件資料還要篩選，難度較高，建請基隆市政府辦理汰舊換新，有助於鼓舞激勵全體托育人員，提升托育品質及友善托育環境。

辦法：查全台各縣市為提升托育品質及友善托育環境，已陸續辦理相關補助，家長及幼兒受益的同時，也增進居家托育人員的權益，達成雙贏目標，請市府就實際情況訂出一個教具設備補助的金額。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一)獎助目的係為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品質，故對於申請對象訂有一定條件，透過考核方式確保托育服務品質，凡前一年度無違規、前一年度考核通過及申請獎助時至少連續收托六個月以上且仍持續收托者，皆可提出申請，該獎助金支用項目包含居家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費、購置教玩具、充實托育場所之設施設備等(附件五/P24)。

(二)有關建議編列常態全面性教具補助部分，因涉及本府財政，需視本府財政狀況通盤考量，另中央既已提供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該獎助金支用項目包含購置教玩具，爰請居家托育人員委員代表轉知居家托育人員 111 年 10 月時踴躍提出申請。

決議：請托育從業人員依相關公告項目及內容進行申請。

案由四：為「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陳委員柏綦)

說明：

(一)參酌勞工基本工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已連續調漲 3 年，每月基本工資從 23,100 元調高至 25,25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從 158 元調高至 168 元，累積漲幅分別為 9%、11%；另軍公教預計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薪 4%。

(二)查本市「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日間托育 10 小時(月費/每週五日計)收費上限 15,000 元、全日托育為 22,000 元，自 106 年起未調整至今，複查新北市汐止區 10 小時日間托育收費上限為 17,500 元、全日托育為 25,800 元；新北市萬里區為 15,500 元全日托育為 23,700 元，基隆市身為大台北生活圈中的一員，物價直逼雙北地區，10 小時日間托育收費硬是比新北市汐止區少了 2,500 元、全日托育少了 3,800 元，對基隆市托育人員誠屬不公。

辦法：建請適度調整「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10 小時日間托育為 16,500 元；全日托育為 24,750 元。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 一、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附件六/P25)，先予敘明。
- 二、查本府前已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修訂「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附件二/P16-18)，收費調整依上開每二年審議一次，爰本案預計於 111 上半年召開本委員會會議時提出審議，以保障托育人員之權益。

決議：本案併同第二案納入下次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委員如有意見，亦可於 111 年委員會召開前提出，供社會處進行分析討論。

案由五：為托育三等親內之親屬居家托育人員為何不能領取同等一般托育之托育補助之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陳委員柏綦)

說明：

- (一)家內托育與家外送托定義雖有不同，然而托育人員的付出的辛勞實屬相當，托育人員及托育場所如同時受託其他非三等親內的幼兒時，一樣要受到各樣的監管及規範，當然也包括業者成本的衍生，顯而易見托育人員所付出的成本並無差異，再者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勞動基準法第 25 條亦明定「同工同酬原則」。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少子女化對策 Q&A」說明如下：幼兒交由準公共托育人員照顧，0-3 歲托育補助共領 25 萬 2,000 元，新制之後育兒津貼可以領 0-5 歲總計 21 萬元，看似差異不大，實則不然，依教育部公告 109 年幼兒園 2-5 歲在學率為 71%，換言之 3-5 歲的托育津貼總計 12 萬 6000 元，有高達 71%的家長根本看的到領不到，實質金額差異應以 0-3 歲托育補助及育兒津貼相減，總計 12 萬 6,000 元，親屬保母能領到的補助竟只有非親屬保母的一半，變相處罰選擇準公共托育人員為職志的家長們。

辦法：本案建議以幼童利益為出發點全面補助，對家長及托育人員而言選擇托顧對象的機會應是一致的，不因是否為親屬身分而有所差異，受惠範圍才會擴大，政策更應以家內照顧及家外送托選擇均等考量，平等補助，提升公共化托育量能，才是長遠之計。建請市府向中央表達讓參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照顧自己孫子女可以平等領準公共化補助 7,000 元。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附件七/P26)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準公共托育人員應具備之一…，且收托三親等以外幼兒並提供日間、全日、夜間之居家托育人員。」(附件八/P27)，合先敘明。

(二)本案本府前已於109年9月11日基府社救貳字第1090244071號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簽約合作之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得比照照顧一般兒童申請托育補助釋示(附件九/P28-29)，並獲該署於109年9月16日社家支字第1090011046號函釋「托育提供者資格應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且收托三親等以外幼兒並提供日間、全日、夜間之居家托育人員。」

(三)綜上，具托育人員資格照顧三親等以內兒童，係屬家庭內照顧性質，爰僅領取育兒津貼。

委員建議如下：

吳委員挺鋒(駱副處長文章代)：各位委員如有參與中央召開之有關會議，請於會議時，協助提出提高準公共托育人員照顧三等親補助需求，供中央評估研究，提高調整補助金額的可能性。

決議：津貼發放或補助性質費用核發依據皆由中央訂定，爰請社會處參酌委員建議持續向中央爭取。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調整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人員薪資級距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方委員錦平)

說明：因雙北托育人員薪資皆已調整，中心內部已開始有托育人員預計年後離職的聲音出現，為避免離職潮，造成托嬰中心人員流失。

委員建議如下：

王委員淑楨：中央明年整體薪資都會調整，建議業務單位針對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人員建立調薪機制。

業務單位回應：中央已於12月召開110年度第2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會議中表示會針對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托育人員擬定薪資級距，本市會依中央訂定之級距進行調整。

決 議：

(一)111 年度委員會會議提前至 4 月召開。

(二)本案待中央公布後，本市配合調整，委員建議併為考量。

拾、散會：(下午4：00)